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扬州市翠岗中学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天翼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供双方信守。

一、工程名称：扬州市翠岗中学2026年基建项目塑胶跑道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扬州市翠岗中学

三、工程施工范围及技术要求：扬州市翠岗中学2026年基建项目塑胶跑道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四、工程造价：本工程按成交价849780元（大写：捌拾肆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签订合同，其中：不含税总价779614.68元（大写：柒拾柒万玖仟陆佰壹拾肆元陆角捌分）；税金70165.32元（大写：柒万零壹佰陆拾伍元叁角贰分），税率9%。合同价中包含51223.03元（大写：伍万壹仟贰佰贰拾叁元零叁分）的暂列金额。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乙方使用的塑胶跑道应为质量合格产品，且符合环保的要求。乙方应妥善保管塑料跑道产品出厂相关资料，在工程审计结算后一并移交给甲方。

六、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需要进行结算审计。乙方上报结算核减率在5%以下(含5%)的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在5%-10%之间(含10%)，由乙方承担一半审核费用，结算核减率在10%以上，由乙方承担全部审核费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了设计变更、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人工价格、政策性调整以外的风险。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按图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工程量与招标控制价清单不一致，发生工程量增减，清单缺项、漏项的，施工单位需要及时办理签证变更备案流程。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结算审计结束和工程资料移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满且无任何违约情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付款时合同价均扣除暂列金额和未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八、工程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天，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因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2、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1）不可抗力；2）发包人未能及时组织设计交底，或发包人对已

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3）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在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4）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承包人在前述情况发生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并附随详细资料，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签证后，工期按实际影响相应顺延，承包人逾期提出，发包人不予考虑。但以上事件是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或承包人延迟履行期间发生，工期一律不予以延长。

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日期完工，每延期一天予以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经济处罚，同时承担因延期而导致的甲方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5% 。

九、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十、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以上。

2、乙方应自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及措施费用概由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3、乙方须严格遵循现行国家、行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标准施工，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复核检测工作。

甲方请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若第三方检测出具合格报告，本次检测产生的检测费、取样修复费等全部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本次检测产生的检测费、取样修复费、后续复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在甲方书面限期内返工、修复、更换，直至第三方复检合格，整改、修复、复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整改，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赔付。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施工质量或使用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免除其修复和继续完工的义务。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仅要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而且要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

十二、合同解除

1、甲方拖欠工程款超出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拖延工程达到 10 日的或者乙方施工质量和使用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其它事项

1.1 发包人代表：陈峰

1.2 项目经理：范冠秀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5171323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7）1008770

成交人进场前，发包人对中标（成交）人的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等进行面试，面试通过的人员方可进场管理。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对中标（成交）单位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从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开始考勤，由监理负责每月导出考勤报表并签字确认，报送发包人。项目经理缺勤，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3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缺勤，每次罚款 1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1.3 监理人员

监理单位：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姓名：冯卫强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8161

1.4 跟踪审计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　　名：余浩楠

单　　位：江苏国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52798058

有跟踪审计单位的项目，现场签证需通知跟踪审计进行现场测量并签字。若无通知跟踪审计现场测量的，结算时该相关签证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本工程施工中的纠纷和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调处。

3、本工程完成后，由乙方书面申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工程未交付前，乙方负责做好成品保护。如有损坏应负责维修或更换，直至合格，其维修看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验收时，若乙方未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乙方须在 15 日内整改到位，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5、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一切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甲方书面通知 3 日内，乙方未进场修复，视为自动放弃保修金，由甲方委托它方维修。

6、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扬尘、噪音、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等符合国家及扬州市现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及规定，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施工区须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生活区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施工机械油污处理得当，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凡被省、市、区“攻坚办”、大气办通报、曝光的建筑工地，经查实后一律从严从重予以处罚，每发生一次扣缴承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

7、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临时交通措施，确保教师、学校工作人员等能够正常通行及出行安全，承包人需独立完成各种矛盾协调，费用磋商时自行考虑。

8、承包人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接驳、排水（降水）等其他未尽事宜。

9、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周边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挡、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11、承包人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堆放场地、临设场所、投诉等，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磋商时自行考虑。

12、承包人自行办理一切相关部门要求的手续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时自行考虑。

13、建材及建筑垃圾等的堆放、转运及运输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考虑堆放、运输方案，涉及到材料及设备等的运输、转运（含二次或多次转运）、垃圾外运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运输方式及转运次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14、因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原清单工程量的15%，且该项报价高出最高限价，则该项目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调低的组价办法：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该项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成交价-暂列金额-暂估价）/（预算金额-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15、施工单位应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根据相关现行规范等文件要求，对施工方案进行报批或组织专家审查，确保施工过程安全，费用磋商响应报价时自行考虑。

16、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材料组织、弃土运送等应服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对外交通所经过或使用的现有道路发生破损、毁坏等引起的补偿或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7、涉及到包含但不限于取土区、弃土区等其他涉及的临时用地由乙方自行考虑，并将费用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18、保修范围和要求：按建筑工程保修规定执行，保修内容为承包人施工内容（非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19、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纠纷或诉讼，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项目需求

1、施工要求。符合我国现行各建筑工程施工操作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的各项有关规定。

供应商须严格遵循现行国家、行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标准施工，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供应商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复核检测工作。

采购人请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若第三方检测出

具合格报告，本次检测产生的检测费、取样修复费等全部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本次检测产生的检测费、取样修复费、后续复检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在采购人书面限期内返工、修复、更换，直至第三方复检合格，整改、修复、复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整改，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赔付。

2、材料要求。各种建筑材料、制品及配件应具有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制品和配件。

3、本项目改造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铲除原塑胶面层并清运；

(2)清洗基层并整平找坡，如为混凝土基层用 1:3 水泥砂浆局部整平、找坡；如为沥青混凝土基层，用沥青整平找坡；

(3)铺设专用封底材料；

(4)铺设红色混合型聚氨酯塑胶面层，做法如下：

① 13mm 厚；≥3mm 红色 EPDM 橡胶颗粒+单组分聚氨酯面胶；

② ≥10mm 原生 EPDM 橡胶颗粒+双组份聚氨酯胶水混合摊铺；

③ 双组分聚氨酯底胶；

④ 界面剂处理；

⑤ EPDM 颗粒含胶量≥20%，色泽均匀不掉粒、不粉化。EPDM 橡胶颗粒与聚氨酯胶水的配合比需按 EPDM 颗粒厂家参数试配样板，样板检测报告须满足《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和《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田径场地》中规定的物理机械性能。推荐配合比为 5.5:1 或 6:1；

(5)清理排水沟、损坏的排水沟井圈，更换损坏的排水沟盖板，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6)跑道及篮球场采用白色双组分聚氨酯划线漆喷涂画线，线宽 50mm±2mm；

(7)更换损坏的混凝土道牙，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2.施工要求及验收标准

(1)冲洗场地：原塑胶层清理干净后用消防水或自来水冲洗场地，使地面干净无浮尘，清洗完毕待基面完全干燥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整平找坡：按设计图纸的要求局部整平找坡，特别注意原积水位置处的找坡；

(3)放线定位：按设计图纸的要求定位要施工的准确区域；

(4)基层进行封底工作；

(5)摊铺底层弹性层：要严格检查施工人员的摊铺方法，随时检测基层厚度、平整度和坡度，发现不平处、及时补平；

(6)面层喷涂：待底层完全固化成型后进行耐磨面层的喷涂。面喷可分两次，注意第一次和第二次，依次喷涂的方向要相反，以保证面层均匀一致；

(7)施工所用的材料需满足《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及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8)聚氨酯面层的物理机械性能需满足《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5.3.1 表 2 的规定

表 2　现浇型和预制型面层[a]物理机械性能要求

项　　目		要　求
冲击吸收/%	田径场地	35～50
	球类场地	20～50
	其他活动场地	25～50
垂直变形/mm		0.6～3.0
抗滑值(20 ℃)/BPN	田径场地	≥47(湿测)
	球类场地及其他活动场地	80～110(干测)
拉伸强度/MPa	渗水型面层	≥0.4
	非渗水型面层	≥0.5
拉断伸长率/%		≥40
阻燃性能/级		I
[a] 不含专业比赛用丙烯酸涂层运动场地面层。		

(9)聚氨酯面层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需满足《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5.6.1 表 4 的规定

表 4　现浇型和预制型面层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

项　　目		要求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a]/(g/kg)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a]/(g/kg)	≤1.0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b]/(mg/kg)	≤50
		≤20[c]
	苯并[a]芘/(mg/kg)	≤1.0
	短链氯化石蜡(C_{10}-C_{13})/(g/kg)	≤1.5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1.0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0.2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	≤1.0
	可溶性铅/(mg/kg)	≤50
	可溶性镉/(mg/kg)	≤10
	可溶性铬/(mg/kg)	≤10
	可溶性汞/(mg/kg)	≤2

表 4（续）

项　　目		要求
有害物质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²·h)]	≤5.0
	甲醛/[mg/(m²·h)]	≤0.4
	苯/[mg/(m²·h)]	≤0.1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²·h)]	≤1.0
	二硫化碳/[mg/(m²·h)]	≤7.0
气味	气味等级/级	≤3
[a] 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具体名称见附录 A。 [b] 18 种多环芳烃的具体名称见附录 B。 [c] 取距合成材料面层上表面 5 mm 以内的部分进行测试。		

(10)聚氨酯面层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需满足《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5.6.2 表 6、表 7 的规定

表 6　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

项　　目		要求
有害物质含量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a]/(mg/kg)	≤50
		≤20[b]
	苯并[a]芘/(mg/kg)	≤1.0
	可溶性铅/(mg/kg)	≤50
	可溶性镉/(mg/kg)	≤10
	可溶性铬/(mg/kg)	≤10
	可溶性汞/(mg/kg)	≤2
气味	气味等级[b]/级	≤3
[a] 18 种多环芳烃的具体名称见附录 B。 [b] 仅人造草面层填充用合成材料颗粒适用此项。		

表 7　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a]

项　　目		要求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b]/(g/kg)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b]/(g/kg)	≤1.0
	短链氯化石蜡(C_{10}-C_{13})/(g/kg)	≤1.5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 /(g/kg)	≤1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50
	游离甲醛/(g/kg)	≤0.50
	苯/(g/kg)	≤0.05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1.0
	可溶性铅/(mg/kg)	≤50
	可溶性镉/(mg/kg)	≤10
	可溶性铬/(mg/kg)	≤10
	可溶性汞/(mg/kg)	≤2

[a] 多组分样品，在测试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时，应先检测固化剂样品中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含量，然后按产品明示的施工配比进行计算；其他检测项目按照产品明示的施工配比混合后测定。

[b] 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具体名称见附录 A。

十六、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扬州市翠岗中学 2026 年基建项目塑胶跑道改造工程项目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1）合同条款；

（2）响应承诺函；

（3）最后报价表；

（4）报价明细表；

（5）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图纸；

（8）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本页为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扬州市翠岗中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维扬路459号

电话：0514-87952508

乙方：（盖章）天翼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617号（崇文国际大厦）5-1501—5-1513

电话：0514-87935718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扬州市翠岗中学

承包人：天翼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承包人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5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在承包人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承包人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因发包人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但承包人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曰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要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的3%。本工程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五、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21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扬州市翠岗中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承包人：（盖章）天翼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安 全 协 议

甲方：扬州市翠岗中学

乙方：天翼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本项目施工中的安全管理，保证本项目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完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法、违规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 乙方是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乙方必须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作业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乙方应对现场安全负完全责任，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作业、冒险作业、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 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安全防护用品，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法律和制度，服从现场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 班前不得喝酒，不得在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不得穿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带钉鞋、易滑鞋；

（四） 未经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不得破坏工地上电缆及配电箱，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物资、材料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八） 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条：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赔偿款。

第六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盖章）扬州市翠岗中学

甲方负责人（签章）：

2026 年 8 月 13日

乙方：（盖章）天翼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签章）：

2026 年 8 月 13日

工程合同编号：

廉政合同编号：

工程建设项目

廉政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扬州市翠岗中学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天翼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及时将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录入扬州市政府投资工程电子监察管理系统，并保证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积极开展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向乙方索要、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禁止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或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禁止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禁止允许、纵容配偶、子女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五）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中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将依据《扬州市建设工程市场廉政准入规定》等给予乙方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承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市纪委、监察局、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扬州市翠岗中学　　乙方（章）：天翼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年 3月13日　　日　　期：2026年 3月13日